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7、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

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1、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2、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与审核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一致。

####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并增资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增资并收购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82%股权以及增资入股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等交易事项，公司所有的资产购买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对购买行为构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的法定程序、评估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定价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时，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及李永鹏先生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两地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